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借款人**」)確認接納恒生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借款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確認接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融資協議(「**恒生融資協議**」)。根據恒生融資協議，恒生提議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最多為港幣300,000,000元的新長期分期付款貸款，最後還款期為自各提取日期起三年。

根據恒生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控股股東**」)須繼續合共持有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張傑先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任何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恒生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屆時恒生將有權宣佈任何融資額度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並取消任何未提取餘額。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52.93%及47.07%之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約39.7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控股股東亦合共持有約5.0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欣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露先生、查毅超博士及凌潔心女士組成。